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科員 巫美娟

電話：3322101#7594

電子信箱：1003136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1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110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辦理「第8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098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為擴大參與旨揭活動學生多元化及達到鼓勵學生參與表意權實踐的目標，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 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有得實驗教育機構、蔡雅玲 君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